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主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双欣环保”，证券代码为“001369”。本次公开发行的28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01,029,38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6.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75倍（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2倍（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4,170.64	207,323.26	178,837.99	172,694.34
非流动资产	419,408.93	364,415.27	322,512.12	307,384.66
资产总额	623,579.57	571,738.54	501,350.11	480,079.00
流动负债	87,484.19	86,198.89	82,087.39	117,228.39
非流动负债	41,526.71	22,990.58	11,196.18	10,589.50
负债总额	129,010.91	109,189.48	93,283.57	127,817.8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68.66	462,549.06	408,066.54	352,2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428.04	458,637.07	406,688.67	351,010.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9,698.38	348,621.48	378,325.31	506,138.28
营业利润	30,978.09	59,274.68	61,722.41	93,905.80
利润总额	32,074.50	59,143.40	63,276.62	93,200.54
净利润	28,107.52	52,099.79	55,770.68	80,7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8.89	52,137.34	55,851.54	80,83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88.46	48,531.57	52,648.91	80,301.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6	49,844.86	34,984.28	86,8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2.87	-54,615.99	-32,042.60	-22,00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6.75	15,493.23	-8,144.33	-70,598.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66	351.17	202.01	59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6.60	11,073.27	-5,000.65	-5,199.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2.41	2.18	1.47
速动比率（倍）	2.05	2.12	1.90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9%	19.10%	18.61%	26.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7%	15.84%	12.08%	18.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7	5.33	4.73	4.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3	37.59	46.69	6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0	11.10	12.14	14.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767.23	86,187.57	88,891.56	120,469.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38.89	52,137.34	55,851.54	80,839.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88.46	48,531.57	52,648.91	80,30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3.22%	3.19%	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58	0.41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3	-0.06	-0.06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注2：2025年1-6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5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2	-273.38	-127.72	-43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24	3,695.09	3,679.40	1,228.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43	713.25	122.08	3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86	92.12	117.99	-36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99.21
小计	1,468.62	4,227.07	3,791.76	659.80
所得税影响额	218.19	621.31	589.13	12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250.43	3,605.76	3,202.63	538.09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2025年1-9月经审阅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36号）。2025年1-9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68,367.01	571,738.54	96,628.47	16.90%
负债总计	158,173.86	109,189.48	48,984.39	44.86%
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193.15	462,549.06	47,644.09	10.3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6,798.78	259,831.31	6,967.47	2.68%
营业利润	45,083.93	45,737.62	-653.69	-1.43%
利润总额	46,186.06	45,686.02	500.04	1.09%
净利润	40,383.01	39,593.04	789.97	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07.13	39,611.39	795.74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66.81	36,706.63	1,660.18	4.5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668,367.01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16.90%，负债总额为158,173.86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44.86%。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小幅增长，经营业绩企稳回升。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6,798.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6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0,407.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8,366.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2%。

（二）2025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公司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业务经营情况为基础，并在综合考虑2025年度经营计划、当前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以及各项假设条件的前提下，编制了202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84号）。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数	2025年度			变动率
		1-6月已审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48,621.48	179,698.38	192,126.87	371,825.25	6.66%
净利润	52,099.79	28,107.52	24,390.49	52,498.01	0.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37.34	28,138.89	24,383.41	52,522.30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31.58	26,888.46	22,685.61	49,574.08	2.15%

公司预测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825.25万元，较上年增长6.66%；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2,498.01万元，较上年增长0.76%；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522.30万元，较上年增长0.74%；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574.08万元，较上年增长2.15%。

公司预测2025年的盈利情况与2024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动聚合环保助剂、PVB树脂等新开发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建设与商业化进程，相关产品产销规模显著提升，带动相应产品收入、毛利实现增长。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较2024年有所上升，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相对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石、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下游应用于建材、造纸、纺织、化工、汽车、包装、光电、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且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产品价格受原料价格及供需关系的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电石产品具有大宗化学品特征，上游煤炭、电力等基础原料、能源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将直接影响电石的成本及价格；下游氯碱工业、精细化工等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将一定程度向上传导至电石行业市场需求与价格。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市场需求与价格相比于前期高点有所回落，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放缓或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上游原料供应紧缺、价格上升而公司无法实现成本的有效转移，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中，聚乙烯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品种，电石由于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过无序建设和产能过剩的情形，国家当前对电石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分别于2004年、2007年和2014年先后三次颁布、修订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逐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列为限制类产业，并将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列为淘汰类产业，对改造后能效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电石项目参照鼓励类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区重点行业存量企业能效情况的公示》，双欣化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限额标准的先进值水平、重点领域能效水平的标杆水平，因此发行人电石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参照鼓励类管理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但在产业政策对电石行业整体有所限制的背景下，如果后续国家对能效标杆水平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而发行人电石业务无法达标，或相关产业政策对电石行业提出新的限制要求，或对公司其他产品出台限制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现阶段环保排放和能源消耗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但在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能源消费双控政策风险

公司电石、聚乙烯醇生产中对电力、煤炭等能源消耗量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为内蒙古自治区“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提出“先行确定2021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GDP能耗下降3%，能耗增量控制在500万吨标准煤左右，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1.9%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4%以上”。由于上述政策于2021年上半年出台，“十四五”期间后续走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能耗双控政策执行力度在现有基础之上持续加强，使得公司能源消费总量受到大幅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受到制约，致使发行人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限电政策风险

2021年下半年以来，限电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多个地区、行业的公司因供电限制使得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在内蒙古当地限电政策影响下，发行人电石业务经营主体双欣化学的电力供应受到一定限制，受此影响，发行人2021年电石产量、产能利用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限电政策的明显影响，但相关政策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限电政策在目前针对双欣化学执行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或限制对象扩展到双欣环保，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释放受到制约，致使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电价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对蒙西地区大工业企业电价优惠、推进电力交易市场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采购价格具备一定成本优势。该等政策系基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优势、区域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针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电价分别为0.42元/度、0.34元/度、0.32元/度和0.35元/度。未来若由于地区产业经济状况变化、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使得发行人适用的优惠电价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用电成本明显上升，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电石-聚乙烯醇产业链处于行业周期高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相比于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于前期高位回落，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25%，净利润同比下降30.89%。随着主要产品价格趋于止跌企稳，2024年发行人经营业绩降幅已明显收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85%，净利润同比下降6.58%。2025年1-6月，发行人聚合环保助剂等新开发产品产销规模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1%，净利润同比增长1.87%，经营业绩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企稳，但受行业景气度、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若发行人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提高但无法传导至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因新建产能增长较快，下游需求逐步放缓导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回落，或新开发产品投产进度或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等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能耗管控和污染排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如果未来相关政策管控力度进一步收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受限或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上述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乃至亏损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5,223.34万元、236,861.37万元、262,826.26万元和250,274.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16%、47.24%、45.97%和40.14%，占比较高，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和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良好。此外，公司在建项目“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10万吨DMC配套年产3万吨锂电池EMC/DEC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拟于2025年第四季度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或拟投产DMC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发生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收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化工企业，促进践行绿色生产、环保措施完善的企业的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环保投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电石等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固有的危险性，如果因公司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压降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中聚乙烯醇属于“高污染产品”、电石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双高”产品压降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增加下游高附加值非“双高”产品产销量占比，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未来不再新增“双高”产品产能，目前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双高”产品。

公司“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电石产品产量、销量下降，若公司非“双高”新产品投放情况不及预期，或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对202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84号）。公司预测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825.25万元，较上年增长6.66%；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2,498.01万元，较上年增长0.76%；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522.30万元，较上年增长0.74%；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574.08万元，较上年增长2.15%。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及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的上述公司股份7,900,100股，其中5,424,300股股份已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9月7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92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已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5,354,5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过户价格为11.16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次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数量为12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1%，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9137。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26.1320万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98人，实际认购份额为5,975.6220万份，认购总金额为5,975.6220万元。于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预留部分中的13.4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6名参与对象以11.06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参与认购对象合计为6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实际认购预留股数为123,500股，认购价格为11.06元/股，认购份额为136.5910万份，实际总金额为136.591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预留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420号）。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3,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6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1%，过户价格为11.0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授予部分不涉及），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8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在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签署概况

2025年12月29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与潜行未来（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行未来”）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潜行未来创始人为国内资深四足机器人团队，其多年来深耕行业级应用赛道。为发挥公司原有的智能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加快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推动产品创新双驱动和应用场景落地，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特别是四足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潜行未来（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12月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街54号16909室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K293D808

6、法定代表人：李震

7、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8、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震，直接持股比例36%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10、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潜行未来（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整合各类研发、制造和应用场景资源，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特别是四足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

2、合作内容：

（1）双方优先开展行业级四足机器人的产品定义、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供应链开发、样品制造、量产实现和应用场景拓展工作，甲方负责整机产品设计，乙方负责供应链开发和量产制造，承担一站式的制造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2）双方就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开展相关二次开发和应用场景拓展方面的合作。乙方积极拓展机器人渠道资源及应用场景，并享受甲方整机产品的最优惠渠道价格。

3、合作机制：高层会晤机制、项目组建机制

4、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5、知识产权

（1）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2）本协议期限内，由协议一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为免疑义，该等共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实施、转化、权利行使、署名顺序、所得收益分配等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甲乙双方都有权对本协议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完成方单独所有；双方共同改进完成的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所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翔启源以“推动智能机器人普惠千行百业”为使命，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丰富其智能机器人产品线，加速构建“硬件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能力，提供智能机器人一站式的制造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合作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延伸，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是华翔启源与潜行未来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1）2025年5月8日，公司与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象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合资公司组建、机器人装配、供应链、场景、基金投资、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生态体系。截至本公告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子公司华翔启源与深圳市大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加快建设通用机器人产业，推动通用机器人供应链示范和产品创新双驱动，双方拟在通用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领域加强合作。截至本公告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4、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